國中集中辦理初領國民身分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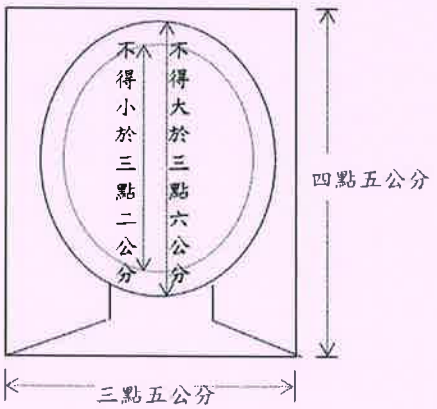
1、將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出生醫院所在地）、住址、聯絡電話等資料依範例填妥於申請書上（一人一份）；並於「申請人(受委託人)領證簽章」旁邊及「申請人」旁邊分別簽上姓名(或蓋章)。

2、每位同學應繳交最近2年內所攝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4.5公分，橫3.5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相片1張，不得使用合成相片（如圖 ）；背面以2B鉛筆書寫姓名、統一編號、班別，貼於相片欄內，並附規費50元，按班別分裝袋內。

3、照片請勿自行裁剪。照片若由各班班長統一黏貼時，請仔細核對照片與當事人是否無誤，切勿貼錯。

4、每位同學請繳交**學生證影本**及**健保卡影本**。

5、**請同學務必用尺量照片，量頭頂到下巴要介於3.2公分到3.6公分!**太小或是太大都會被退件。



1. 為避免影響相片效果及新證美觀，建議民眾宜穿著深色系衣服照相，避免穿著淺色系衣服。
2. 未限制不得綁頭髮或染髮，若因疾病而化學治療者，或因個人體質而頭髮稀少者，未限制不得戴假髮。
3. 留長髮者，其瀏海以不得遮蓋眉毛及臉部五官為原則；鬢角亦為頭髮之一部分，如過長已明顯遮蓋耳朵，則宜適度修剪，不得故意遮蓋耳朵；另外，未限制不得蓄鬍鬚。
4. 未限制不得戴耳環、鼻環等，但不得刻意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臉部五官或輪廓。
5. 「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指表情自然不誇張，未限制不得微笑。

初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 範例

統號：F123456789

出生日期：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

出生地：

姓名：王小美

戶籍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6 號

身分證免列印相片
☐顏面傷殘 ☐重病
☐植物人 ☐其他：

影像來源
☐繳交相片
☐同意以檔存照片列印
☐相片影像電子檔上傳

☐免費照相

☐免收規費
原因：

規費：新台幣 伍拾 元整



請拿尺量頭頂(頭髮最頂部)到下巴要 3.2 公分到 3.6 公分!!

附繳證件：

回復已歿配偶姓名：

申請人(受委託人)領證簽章：王小美

1. 本人簽章
2. 本人未滿 14 歲時，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1. 本人簽章
2. 本人未滿 14 歲時，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申請人 王小美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123456789
姓名：王小美
戶籍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6 號
與當事人之關係：本人
聯絡電話：家用:02-
行動電話：09xxxxxxxx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戶籍地址：
與當事人之關係：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
姓名：
戶籍地址

受理 填證 審核 主任

發證人員 歷史影像核對人員 主管